湖南省郴州市\*\*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湘1003刑初250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工，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区，住湖南省郴州市\*\*区。2020年2月15日因吸毒被郴州市××局苏仙分局行政拘留5日。因本案于2021年1月28日被上海市××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于同日被上海市××局金山分局取保候审；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同年3月15日被郴州市××局苏仙分局刑事拘留，经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于同年3月25日被郴州市××局苏仙分局取保候审；经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同年4月21日被取保候审；同年7月19日，经本院决定于同日被郴州市××局苏仙分局依法逮捕。现羁押于郴州市看守所。

　　湖南省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以郴苏检一部刑诉[2021]Z2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1年7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经审查后于同年7月19日立案，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同年7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湖南省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袁胜、检察官助理刘丽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郴州市\*\*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李某某在广东务工时，李某（另案处理）向其提出购买银行卡用于“跑分”，被告人李某某表示同意。2021年1月份，被告人李某某回到郴州后与李某联系，被告人李某某在郴州市火车站附近的莫林酒店将自己名下的5张银行卡（工商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建设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卖给李某，并将U盾和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及密码一并提供给李某，李某承诺按跑分洗钱转账的资金量给被告人李某某好处费。后李某陆续通过微信转账和现金方式给付被告人李某某银行卡使用费3000元。经查，被告人李某某提供的5张银行卡涉嫌为虚假投资理财、虚假博彩、刷单返利等各类电信诈骗案件资金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有曾庆霞、张玲、段志刚、赵珍珍等40余名诈骗案被害人分别向被告人李某某名下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长沙银行、农业银行账户转入被骗资金。被告人李某某的上述5张银行卡账户在案发时间段进账资金总流水额共计4603146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进行支付结算，金额达4603146元，情节严重，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李某某曾被行政处罚一次，可以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可适用缓刑。公诉机关提交了：1、到案经过、立案决定书、移送案件通知书；2、证人李某、曹某的证言；3、电诈平台诈骗案件信息；4、扣押笔录及照片；5、××机关从电诈平台打印的被告人李某某尾号为9262的长沙银行账号、尾号为9783的工商银行账号、尾号为9247的中国银行账号、尾号为8076的农业银行账号、尾号为5534的建设银行账号的银行卡交易流水；6、被告人李某某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李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另查明，被告人李某某将自己的6228××××8076中国农业银行卡、6217××××9247中国银行卡、6212××××9783工商银行卡、6217××××5534建设银行卡、6214××××9262长沙银行卡出售给李某用于“跑分”，有曾庆霞、张玲、段志刚、赵珍珍等诈骗案被害人直接向被告人李某某上述银行卡转入资金，其中被告人李某某尾号为8076的中国农业银行账号从2021年1月11日至同年1月20日期间共转入资金658720元、尾号为9247的中国银行账号从2021年1月4日至同年1月15日期间共转入资金1192131元、尾号为9783的中国工商银行账号从2021年1月8日至同年1月13日期间共转入资金1123556元、尾号为5534的中国建设银行账号从2021年1月3日至同年1月7日期间共转入资金716692元，尾号为9262长沙银行账号从2021年1月5日至同年1月13日期间共转入资金912047元，以上共计4603146元。××机关依法扣押了被告人李某某的6228××××8076中国农业银行卡。

　　还查明，上海市××局金山分局于2021年1月11日对曾庆霞被诈骗案立案侦查，被告人李某某因涉嫌诈骗罪于同年1月28日被上海市××局金山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认定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同日被上海市××局金山分局取保候审。郴州市××局苏仙分局于同年3月15日对被告人李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案侦查，被告人李某某当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取保候审；上海市××局金山分局于同年5月26日将被告人李某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移送郴州市××局苏仙分局并案处理。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认罪态度较好，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李某某曾因吸毒被行政处罚，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罚金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4月3日止。）

　　二、继续追缴被告人李某某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依法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被告人李某某的6228××××8076中国农业银行卡予以没收，由××机关予以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周裕蓉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李林莎

　　书 记 员 郑旻玥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五）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5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条在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合议庭进行评议，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有关的法律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判决：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

　　（二）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

　　（三）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3eca934ceb724070a3272c&type=1)